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马龙县水务局文件（马水复〔2016〕31号）

建 设 地 点 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办事处

验 收 单 位 曲靖市马龙区城镇化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信息产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曲靖市马龙区城镇化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马龙县水务局，马水复〔2016〕31号文， 2016年12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2017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鑫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曲靖市迤东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要求，曲靖市马龙区城镇化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曲靖市马龙区主持召开了“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云南鑫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曲靖市迤东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的主要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踏看了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验收成果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完成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监测成果工作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位于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迎宾路与杭瑞高速交叉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E103°34'01.41"，N25°26'04.56"，项目区所在地隶属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办事处管辖，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北侧的主出入口交接迎宾路，项目区距离曲靖市约22km，项目区场内外交通便利。

项目区内含1栋展馆、2栋附属配套用房，道路、硬化场地、停车位及绿化等，总占地面积0.99h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3878.79m<sup>2</sup>（其中展示

体验馆 3708.15m<sup>2</sup>，设备用房 170.64m<sup>2</sup>)。建筑容积率 0.36，建筑系数 21.88%，绿化率 34.34%，停车位 43 个。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198 万元，工程已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2 月建设完成，建设工期 8 个月。

(二) 2016 年 12 月 29 日马龙县水务局以马水复〔2016〕31 号文批复了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0hm<sup>2</sup>，其中项目建设区 0.99hm<sup>2</sup>，直接影响区 0.41hm<sup>2</sup>；

(2) 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道路及广场区排水沟 770m、沉砂池 3 口，车辆清洗池 1 座；景观绿化区绿化 0.34hm<sup>2</sup>；

(3) 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①道路及广场区新增临时土质截水沟 153m、临时砖砌沉砂池 2 口，临时覆盖 350m<sup>2</sup>；②景观绿化区新增临时覆盖 590m<sup>2</sup>。

本项目《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属于补报性质的水保方案、没有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相关事宜，工程规模及水土保持投资较小、没有独立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报告表》批复工程量相差 10%，没有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的要求、所以没有开展水土保持变更事宜。

(三)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报告表》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按照设计实施了景观绿化工程、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扰动地

表面积  $0.99\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0.33\text{hm}^2$ ，其中：建筑物覆盖及场地设施占压  $0.65\text{hm}^2$ ，植物覆盖  $0.33\text{hm}^2$ 。工程建设期间实施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 工程措施：道路及硬化场地区地下排水管 1024m；

(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区 园林绿化  $0.33\text{hm}^2$ 。

(四) 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设计基本合理，建设单位按照主体设计实施的防护措施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要求，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成果汇总：现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8.99%，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7.0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9%，林草覆盖率达 33.33%，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报告表》设计的防护措施已经基本实施完成，项目区水土保持的目的已经达到，生态环境已经趋于良性循环。

#### (五) 水土保持投资

(1) 《水保方案》批复投资：马龙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体验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7.84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投资 79.5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8.30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54 万元，植物措施费 68 万元，临时工程费 2.26 万元，独立费用 15.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5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5 万元。

(2) 实际完成投资：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0.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1.0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4.25 万元，独立费用 5.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25 万元。

####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了水保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总体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 后续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应在施工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宜，施工中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建设单位后续应尽快完善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在冬季来临前加强植被抚育管理，做好防冻、病虫害防治、枯死植被的补植等工作。

组 长： J红明

2019年 01月 18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红明	曲靖市马龙区城镇化建设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红明	建设单位
成员	杨蕊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 究院	工程师	杨蕊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梅玉芳	云南云一矿山工程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梅玉芳	监测单位
	詹兴国	云南润晶水利电力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兴国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雷志凤	云南鑫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雷志凤	施工单位
	徐建国	曲靖市迤东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徐建国	监理单位